

#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傑出院友暨卓越貢獻獎遴選辦法

113年08月27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 為表揚本院院友（含取得本院所屬院、系、所之雙主修學位）之傑出成就或對本院捐款之貢獻，特定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本院院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者，得被推薦為本院傑出院友候選人。

本院傑出院友各領域獎項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「學術成就」獎：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- 二、「企業經營」獎：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
- 三、「傑出工程」獎：於工程領域傑出創新，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。
- 四、「紀念獎」：紀念對本院、本校、社會有傑出貢獻者。

**第三條** 頒贈本院傑出院友之名額上限：每學年度頒贈傑出院友名額至多為6名(含)，追認本院院友已榮獲傑出校友為本院傑出院友者，不列入名額上限計算。

**第四條** 本院傑出院友由以下方式推薦：

- 一、本院系所中心主管聯席會議決議推薦。
- 二、本院各系所之系務會議或院務會議決議推薦。
- 三、本院院長或各系所主管逕行推薦本院院友已榮獲本校傑出校友者。

**第五條** 本院傑出院友獎遴選方式：本院傑出院友候選人須由本院院務會議審議，經院務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匿名投票同意始得當選。

**第六條** 凡指定本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專用之捐款達一定金額者，得獲選為本院「卓越貢獻獎」，候選人不限本院院友。獎勵捐款人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捐款累計達新台幣10萬以上，100萬元未滿者：頒贈銅質「卓越貢獻獎」乙楨。
- 二、捐款累計達新台幣100萬以上，500萬元未滿者：頒贈銀質「卓越貢獻獎」乙楨。
- 三、捐款累計達新台幣500萬以上者：頒贈金質「卓越貢獻獎」乙楨，並頒贈「榮譽院友」證書。

**第七條** 本院卓越貢獻獎遴選方式：本院卓越貢獻獎候選人須由本院院務會議審議決議之。

**第八條** 本院傑出院友或卓越貢獻獎獲獎人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（經法院判決確定），或發生其他重大事件，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本院院務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決議，予以除名。

**第九條**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電機資訊學院「傑出院友」推薦表

請貼照片	被推薦人姓名		電 話	
	通訊地址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
	本校學歷	系 所	年度畢業 年度畢業	最高學歷
服務機構 職稱				
經歷/任期(年)				
傑出表現 事蹟	(請以條列式具體列出，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書寫附後)			
熱心院務 或貢獻				
推薦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系所中心主管聯席會議決議推薦。(請附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各系所之系務會議或院務會議決議推薦。(請附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院長或各系所主管逕行推薦本院院友已榮獲本校傑出校友者。			
推薦類別 (每人每次限 受薦舉一類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成就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工程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獎			
推薦單位	名 稱		電 話	
	電子郵件		傳 真	
	通訊地址		簽 章	